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特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公司层面流程；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货币资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业务流程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5%且大于利润总额 3%	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 1%且大于资产总额 0.5%	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3%	潜在错报小于营业收入 3%且大于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1%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所有者权益 1%	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 1%且大于所有者权益 0.5%	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所有者权益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 (2)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 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1) 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但未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关键岗位人员大流失严重； (3)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处罚事项，深入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在管理会议上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厉批评，责令检讨反思，并视情节轻重追索2023年度第四季度全部或部分绩效薪酬。同时，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开展了信披培训教育，重申了重大事项报送的内部管理要求。为保障重大事项内部信息的传达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公司已建立动态实时的上报机制，要求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结合重大事项的进展实情，按月度、季度或者重要进展节点及时汇报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必须主动了解进展、汇集信息，确保在第一时间及时履行重大信息的披露义务。

（2）针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公司在管理会议上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厉批评，责令检讨反思，并视情节轻重追索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同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了关联交易的培训教育，重申审议权限、披露标准、定价公允性等实操规则，要求各方审慎对待关联交易决策，提升识别、申报和动态管理能力。公司对相关部门分别开展了培训整顿，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之间必须保持高效沟通，及时主动、充分获取最新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要求高度重视新业务和采购、出入库的异常动态，严格规范采购控制流程和出入库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新业务和重要子公司会计资料，审慎进行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3）公司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内部实施细则的制定，明确执行违规事

项的薪酬止付追索机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026年，公司将加强合规培训、组织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和管理能力；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加强资材流程管控，以促进信息披露质量的持续提高；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重点领域实施定期检查，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逐步细化现有内部管控制度的各项执行标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晓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